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橋小字第1160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余和洲

被告 李振福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所為之判決，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正本及原本關於附表「更正前」欄之記載，應更正為附表「更正後」欄之記載。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請求係以品祥展業有限公司估價單單價欄右方之手寫金額為原告理賠後代位求償金額之計算基礎，然本院前開判決於計算賠償金額時，誤繕金額為該估價單單價欄所載金額，並以該誤繕之金額為基礎計算被告應賠償數額，致理由欄之金額計算及主文欄之應給付金額均有誤寫、誤算，爰依前開規定裁定更正之。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附表
 04

欄位	更正前	更正後
主文	<p>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p> <p>原告其餘之訴駁回。</p> <p>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p> <p>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捌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p>	<p>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p> <p>原告其餘之訴駁回。</p> <p>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p> <p>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貳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p>
理由要領「三」	<p>...故上開估價單中僅有右後車門的維修費22000元（修理15000+配件拆2000+烤漆5000，無零件費用）能認為與系爭事故有關。又乙車車主就系爭事故應自負6成責任，業如前述，故依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800元（22000x0.4=8800）。</p>	<p>故上開估價單中僅有右後車門的維修費13000元（8000+5000，無零件費用）能認為與系爭事故有關。又乙車車主就系爭事故應自負6成責任，業如前述，故依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200元（13000x0.4=5200）。</p>
理由要領「四」	<p>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8800元，及自起訴狀</p>	<p>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p>

	<p>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9日起（見本院卷第7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p>	<p>月29日起（見本院卷第7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p>
--	---	---